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股票于2015年7 月2日、7月3日、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 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- 1、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,前期相关事项均在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进行了公告。
- 2、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,经公司自查,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3、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,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 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起停牌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